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黄河北岸绿色生态廊道工程 项目（2026 年度）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受托方）：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承包方）：内蒙古誉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黄河北岸绿色生态廊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黄河北岸绿色生态廊道工程项目

（二）工程所在地点：西小召镇、乌拉山镇、先锋镇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巴财资环（2026）158 号

（四）资金来源：2023 年自治区财政国土绿化（造林绿化）项目资金

（五）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总面积 726.45 亩，共涉及 18 个小班。新建项目 270.08 亩，7 个小班，新建项目中 254.55 亩建设内容为盐碱地改良+灌草结合+围封，草种选择为碱茅、羊草、碱蓬、盐爪爪、芨芨草，15.53 亩建设内容为盐碱地改良+栽植灌木+围封；补植补造 456.37 亩，11 个小班；树种选择全部为细穗柽柳。

二、合同工期

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一年（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

抚育管护期限三年（2026 年 6 月-2029 年 5 月）

三、工程量计算及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项目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项目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项目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 4、工程效果标准必须符合上级审批的《乌拉特前旗黄河北岸绿色生态廊道工程作业设计》（以下简称作业设计）等确定的治理技术标准要求和指标要求。
- 5、甲方规定的其它质量要求标准。
- 6、工程量以实际验收按要求完成情况和审计结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计算。

四、工程总造价：中标价为 2284100.00 元；

五、乙方项目经理：班娜；职称：副高级工程师。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加强对乙方工程项目质量的监管，并为其提供技术性指导服务。
- 2、接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专家及验收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记录乙方工程完成的任务量、时间、内容、措施及效果。
- 3、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按项目工程进度、质量、验收结论及审计结果提出项目资金拨付方案。

结论及审计结果提出项目资金拨付方案。

4、为乙方提供作业设计。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并交付项目建设成果及相关资料，不能按时交付按违约处理。

2、不得擅自改变树种、草种品种、规格及质量，必须要有相关部门合格证明并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后方可施工。

3、按时足额支付所雇佣工人工资。如发生农民工劳务纠纷，造成上访事件，乙方应及时处理，否则甲方介入处理，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工程款直接支付。

4、施工全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或监理的监督检查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如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5、应执行磋商（谈判）文件对项目的质量要求的所有内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严格按投标承诺进场，不得擅自变更。

6、合同履行期间，不得违反相关约定，遵守并履行相关的法律、法规。

7、承担合同价款取得的所有相关税费。

8、负责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七、其它相关事宜

1、乙方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

2、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和现场管理，认真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由于

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行提供。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乙方对安全事故自行处理，费用自负。

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施工中如发生对原设计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可提前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以书面形式提供变更内容和说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如乙方要求变更原设计内容，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

7、全部工程竣工，乙方对其施工质量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8、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八、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经自检合格后，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报送甲方，甲方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参加），并出具书面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在限期内完成项目的整改。

2、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资料及结算文件两份，甲方收到资料后7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合格验收单。

九、工程款支付与验收标准：

1、乙方完成当年任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时间为9月至10月份。

2、实行工程量、工程进度和验收情况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作业设计》确定的治理技术标准要求、指标要求和双方约定变更部分施工质量标准完成情况，按上级和旗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工程款；完成工程建设总任务的90%以上，拨付项目工程总价款的40%；

3、以作业设计的小班进行验收，整体小班验收合格，按完成量给予拨付工程款。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偷工减料、私自减少工程量及内容、变更工程材料规格、品牌，以及与施工图、材料设备清单中内容不符的，属于乙方违约，乙方除按照甲方要求在约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返工外并承担相应费用，应支付违约金，每发现一次按中标价的0.1%予以违约赔偿，如因此造成工程延期，乙方应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原因经过整改、返工后仍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剩余工程款不予结算，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工程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返工整改发生的费用等），且承担工程总造价0.1%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乙方提供材料、备品备件质量问题或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失。发生人员重伤事故及死亡事故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4、乙方虚报工程量，一经发现处以虚报工程量的10%的罚款，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对其负责的工程应按照作业设计进度安排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如果无故拖延或因能力不足无法完成的，且承担工程总造价 0.1%的违约金。

6、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工程设计的规定，乙方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任务，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未完成部分的工程造价金额，且承担工程总造价 0.1%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协议的终止

1、遇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条款，乙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情况原因，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条款；

2、结算完成后，甲方工程款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竣工资料交付甲方后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签订

十四、合同签订地点：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相关管理部门备案留存叁份。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君毅

组织机构代码：1115282401175545XW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乌拉特大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君毅

组织机构代码：91150823MA0PR6EB2Y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嘉禾广场 32 号楼办公楼三楼